

麟游县卫生健康局

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，努力营造依法履职、优质高效、廉洁从政的卫生健康服务环境，提升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满意率，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和谐诚信的医疗市场环境，麟游县卫生健康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。明确执法依据、执法职权，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行为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做到执法人员持证上岗，坚持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。

二、深化改革，提升服务。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认真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积极开展公立医院改革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。提升医疗服务水平，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坚持因病施治，合理用药、合理检查、合理治疗，为群众提供安全、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。

三、廉洁从政，严守纪律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，坚持医疗卫生行业“九不准”和“医疗卫生人员十条禁令”，杜绝吃拿卡要、收受“红包”等现象，切实提高医疗机构管理水平，不断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。

四、转变作风，提升水平。实行热情服务、微笑服务，严格

落实“首问负责制”和“首诊负责制”，坚持文明用语，热情周到服务，主动为群众及办事企业提供高效、便捷、周到的卫生健康服务。

五、公开政务，阳光运行。坚持政务公开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、医疗惠民政策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等内容，全力保障群众知情权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全力推行诚信承诺制，卫生健康政务服务工作，坚持诚实守信、诚信执法原则，不断提升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。

六、畅通渠道，加强监督。建立来访、来信、来电投诉举报平台，坚决做到首访负责制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舆论引导和管控，坚决治理乱点乱象，努力提高群众满意率。

以上承诺，热忱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评议。

监督电话：0917-7962039

